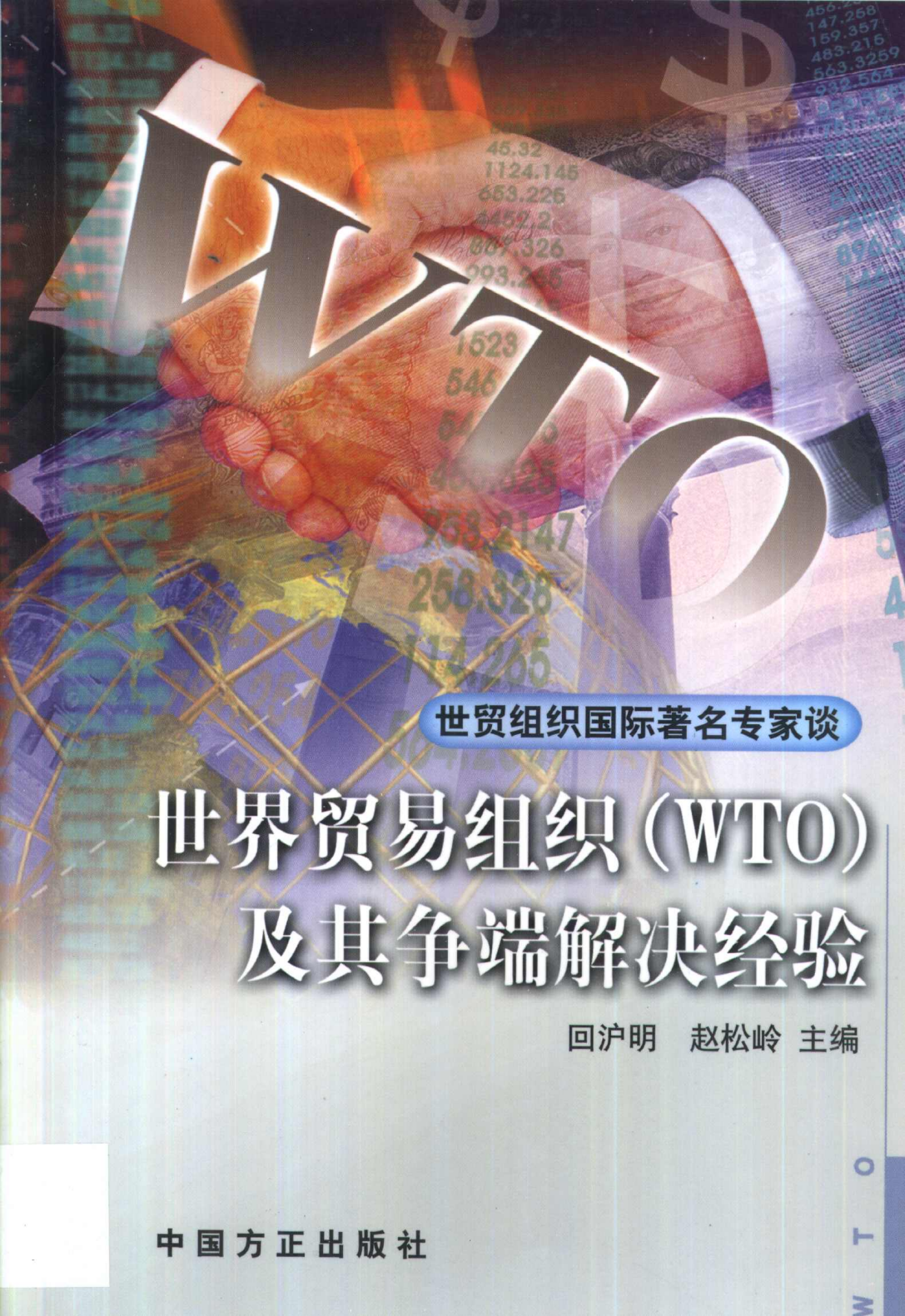




世贸组织国际著名专家谈

世界贸易组织 (WTO) 及其争端解决经验

回沪明 赵松岭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77

世贸组织国际著名专家谈

F743
H85

世界贸易组织(WTO)及其 争端解决经验

主编 回沪明 赵松岭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 (WTO) 及其争端解决经验/回沪明, 赵松岭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3

ISBN 7-80107-537-4

I. 世… II. ①回…②赵… III. 世界贸易组织—经济纠纷—研究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8139 号

世界贸易组织 (WTO) 及其争端解决经验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625 字数: 339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编 委 会

顾 问：马 原 田忠木
主 任：单长宗 梁宝俭
副主任：刘清海 张泗汉
委 员：回沪明 赵松岭 王康寒
 张韵声 施博林 许嘉鹏
 黄胜春

主 编：回沪明 赵松岭
副主编：王康寒 张韵声
 施博林 黄胜春

前 言

2001年11月10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法律文件。经过15年的艰苦努力，中国终于成为世贸组织的成员。这是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符合我国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是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一个新阶段的重要标志，是对我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力推动，也必将促进中国经济现代化的进程。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外经贸部部长石广生在讲话中表示：中国加入WTO以后，将在权利与义务平衡的基础上，在享受权利的同时，遵守WTO规则，履行自己的承诺。中国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和加强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发展平等、互利的贸易关系；在多边贸易体制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与其他WTO成员一道，为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为祝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走过这一重要的里程碑，我们编印了此书奉献给读者。这是一本关于2000年10月中国法官协会在广州与各有关部门共同举办的WTO法律问题研讨会的纪实。希望对读者在研究WTO问题以及中国入世后的法律问题有所帮助。

中国法官协会、广东省法官协会，会同美国国际共和研究所、北京亚太研究院于2000年10月24日至28日在广州市举办了世界贸易组织法律问题中外研讨会。我国研究世贸组织的两位专家北京经贸大学沈四宝副院长和国务院法制局吴浩副司长，美

国肯尼迪教授、丹宁律师、英国麦戈文律师、日本国松下满雄教授四位研究 WTO 的法学专家出席了研讨会。我国各省、市、自治区高、中级人民法院百余位法官同国内外专家就世贸组织法律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大家非常关注：我国在入世前后，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应作哪些调整；司法部门应该做好哪些准备；法院在解决国际经贸纠纷中的地位和作用；WTO 解决各成员国间的经贸纠纷的机制、内容和特点等。经过比较深入的研讨，与会法官对 WTO 法律问题加深了理解，对我国司法部门特别是法院和法官应做的准备工作，在今后的涉外审判工作中如何应对有关 WTO 的法律问题，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中外法学专家在学术报告中比较系统地介绍了 WTO 成立的背景，各种协议的基本内容，并讲述了他们对这些协议的理解以及适用中遇到的问题，包括在 WTO 上诉机构中任职的一些经验，并介绍了一些典型案例。鉴于这些基本问题的重要性，我们在本书中详细地编译了外国法学专家讲课的内容。

与会的中外法学家和法官研讨的有关中国入世后遇到的问题主要有：

一、如何保证 WTO 协议在中国实施

我国政府已郑重声明，中国加入 WTO 后，将履行承诺，保证遵守 WTO 协议，以及使在入世谈判中所同意的各项协议条款得以实施。众所周知，WTO 协议内容非常宽泛，29 个法律文件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投资措施协议等等。那么，我国的承诺如何履行呢？WTO 的法律法规是在我国直接适用呢？还是要通过我国的国内法来适用呢？在研讨中存在不同意见，有的与会者认为既然我们已在协议上签字，就应该在我国直接适用，但大部分与会者认为，这个问题涉及到国家主权问题，涉及到维护我国的司法制度问题，主张 WTO 的法律法规只能通过我国的法律法规予以适用，即在修改和建立国内法律

法规的基础上把 WTO 的法律法规加以转化运用。我国在签署国际条约时，通常声明：除与我国宪法相矛盾的部分以外，在我国可以适用。研讨中还有人提出可以采取直接运用和转化运用相结合的办法。然而，大部分与会者的意见是：在我国实施 WTO 的法律法规不要对我国的法制统一造成冲击，还是将 WTO 法律法规转化为国内法加以适用的途径比较合适。

二、关于抓紧抓好国内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工作

出席研讨会的法学专家建议，应立即组织各有关方面的专家建起强有力的队伍，对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的审议，该立的立，该改的改，该废的废。同时，还应看到我国在这方面的任务非常繁重，而且十分紧迫。我国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法律法规需要修改，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也需要修改。国内专家特别提出：在研究修改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时，不仅要考虑如何同 WTO 的法律法规接轨，严格履行我国对外承诺，还要考虑如何使国内的立法、司法有利于保护我国安全和经贸利益，如何在今后充分利用 WTO 的规则，保护和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如例外条款等，来保护我国的利益。

三、法院在 WTO 司法审议中的地位和作用

中外法学专家在谈到 WTO 的司法审议时，一致认为：在中国，法院在 WTO 司法审议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美国专家在发言中特别强调：司法审议机构必须独立于行政部门，特别是经贸部门。他还向研讨会提供了一份书面意见，主要内容是：

1. 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期待着它将在国内遵守和施行法治原则；2. 法治原则特别指中国应建立并启动国内申诉机制以保证对行政裁决和司法裁判进行审查。这就意味着中国国内法律的强制实施是中国获准加入世贸组织的必要条件。实际上，这

是指中国政府和司法系统必须建立起司法审查机制，而这些机制在中国尚不存在或很不健全。一个有权审查行政裁决并保证其裁判得以强制执行的独立司法系统必须在入世后的中国建立起来。举例来说，中国现在没有有效的方式审查海关的裁决。所以对海关法不可缺少的诸如关税分类规则和海关通关货物估价规则等机制均没有由一个独立的司法系统进行审查。然而，按照《关于适用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的规定，关贸总协定的成员国的立法必须规定对有关通关货物估价决定进行申诉的权利并不得对申诉进行惩罚。另外，依照该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成员国的立法要设定向司法当局起诉的权利。这些是中国成为世贸组织成员后将要面对的承诺。同样地，很多世贸组织的协定要求成员国的中央政府确保其下属地方政府信守其在水贸组织的承诺和义务。最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适用这一基本原则判决马萨诸塞州制定的一项州的法律因为违背了美国政府在乌拉圭回合中的承诺而违反美国联邦法律。显而易见，在现代世界贸易体制下，中国政府应该与其司法系统采取一致的行动以保证其在《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中许下的承诺能够在各级地方强制执行。在研讨中，多数与会者认为，要发挥法院在司法审议中的作用，同时也提出不能超越两个界线，一个是不能对抽象行为、抽象措施进行审议，另一个是根据我国当前的基本法律制度，法院尚不能审议国务院的决定及其制定的法律法规。但我国有些规定值得研究商榷。如我国法律明文规定，行政机关作出最后裁决后，法院不能再复议。这显然和 WTO 的规定相矛盾。我们要研究有关这方面的问題，加以调整。与会的专家和高、中级法院的法官还对我国法官如何提高有关素质，以适应我国加入 WTO 以后形势的需要，提出了一些积极的建议。我国加入 WTO 后，如何在法律上应对，非常重要。我国的法律工作者应认真研究、熟悉、掌握 WTO 的各项协议，才能趋利避害。据了解，WTO 的官员，像基督教徒人手一册圣经一样，人手一册 WTO 的各项协议、法律

法规。我国法院应以只争朝夕精神，抓紧培训有关法官。专家们还提出处理 WTO 问题的法官应具备三个条件，一个是精通法律，另一个是熟悉外贸，再一个是通晓外语。客观地说，当前我们的法官队伍中，真正胜任处理 WTO 法律问题的人才并不很多。所以，各级法院都要把提高有关法官素质，加强培训工作，作为一项迫切任务，下功夫抓。

四、中国加入 WTO 能够促进自身的法制建设

在研讨中，大家肯定我国的法制建设，自改革开放以来，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距离将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法治强国的伟大战略目标，仍然是任重而道远的。我国加入 WTO 以后，为了切实履行 WTO 协议中的透明度原则，我们要逐步改进和完善制定法规的工作，再不能用红头文件、内部规定作为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一切涉及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都要公诸于世；法院的司法解释、判例都要公开发表，甚至要上网，供世人查询；要设立正规的咨询机构，负责回答各国的查询。立法过程中就应具备一定的透明度，需要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从法律公布到生效要有一段时间，不能公布了就生效。总之，我们在立法、司法工作上的改进，不仅是为了符合 WTO 的要求，同时也是对我国法制建设的改进和完善。在一定的意义上，也可以说是把我国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的法治强国的自身需要。

五、加强法制，趋利避害，维护我国的国家安全和经济权益

中国加入 WTO 以后，不仅在贸易方面，而且对经济建设的全局乃至整个国家的改革开放事业，都存在着挑战与机遇两个方面。在研讨会上，中外专家举了一些国家的实际例子，我们应认真借鉴，如新加坡、韩国发展成经济强国的经验。加入 WTO 后所谓“机遇大于挑战”或者说“利大于弊”，并非只是一个概念或者一个结论，而是要用法律手段争得的一个结果。我们应该学

会充分利用 WTO 贸易保障措施，保护我国内市场；保护本国的幼稚产业；利用 WTO 安全例外条款免于执行某些协议的条款。外国专家在发言中举了一些 WTO 成员国之间的贸易纠纷案例，我们选了一些编译在本书中。在研讨会上，WTO 方面的法学专家还建议我国应加强 WTO 法律问题的宣传，使我们的企业领导也能熟悉 WTO 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同时也要多编写一些通俗的读物，使人民群众能有所了解。

由于这次研讨会的内容比较丰富，本书编译的内容很难全面反映研讨会上各位专家及与会者的意见，有些内容是根据记录整理的，表述可能不很准确，仅供读者在研究 WTO 法律问题时参考。

2001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1)
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的	
多边义务	凯文·肯尼迪 (1)
农产品贸易	凯文·肯尼迪 (111)
世贸组织规则的实施	埃德蒙多·麦戈文 (141)
世界贸易组织 (WTO) 解决争端	
的机构、内容和特点	约瑟夫·丹宁 (164)
在 WTO 框架内解决国际动植物检疫	
纠纷	凯文·肯尼迪 (173)
世界贸易组织上诉程序的主要问题	松下满雄 (206)
案例分析	
美国诉加拿大出口奶制品补贴案	(215)
委内瑞拉诉美国汽油标号标准案	(254)
加拿大诉澳大利亚影响鲑鱼进口的措施案	(271)
新西兰诉加拿大奶制品补贴案	(278)
美国诉巴西汽油标号标准案	(285)

附 录

一、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1947)	(299)
二、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373)
三、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1994)	(402)
后 记.....	(420)

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 体制下的多边义务

凯文·肯尼迪

【作者简介】

凯文·肯尼迪教授

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底特律法学院法学教授

1969—1973 密歇根大学 政治学学士

1974—1977 韦恩州立大学法学院 法学学士

1981—1982 哈佛大学法学院 法学硕士，专攻国际法、国际贸易、国际商务

1977—1978 托克利森—卡兹—乔森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

1978—1981 凯文·肯尼迪律师事务所独任合伙人

1982 夏季 林辛—金律师事务所律师

1982—1984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赫尔伯特·马莱茨法官的法律助手

1984—1985 美国司法部商业诉讼局民事处初审律师

1985—1987 圣托玛斯法学院法学副教授

1987 至今 密歇根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1990、1991、1993 年夏季 在伦敦国际商学院麦乔治法学院从事国际商务交易研究

1993—1994 佛蒙特法学院法学客座教授

1995 至今 密歇根法律修正案委员会执行秘书长

【正文】

一、多边贸易义务要点引论

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GATT—WTO）由四项支柱性法律原则构成，这些原则确保 WTO 各成员承担平等的法律义务。GATT—WTO 的四项原则分别是：1. 无条件最惠国义务；2. 关税约束；3. 国民待遇；4. 配额减免。

无条件最惠国义务要求 WTO 一成员给予另一个成员进口产品的待遇应同等地、无歧视地给予其他所有成员的进口产品。最惠国义务是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必须赋予所有 WTO 成员的进口产品，不管原产地，也不管出口方是否已就相互给予贸易减让与进口方进行过协商。无条件最惠国义务就纯粹的意义而言，是排除了 WTO 各成员间相互达成的双边或地区性协定的。但是，这项义务由于有七项例外规定而得以缓和，其中最重要的两项是 GATT 第 26 条对于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的例外规定，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最惠国义务根本的、有说服力的经济根据是，歧视将导致贸易纠纷，造成浪费。没有最惠国义务，效率高效益好的生产商可能就没有平等地进入外国市场的机会，因为后者为了保护本国低效率的生产商免受国外的竞争而实施了歧视性的贸易优惠。无条件最惠国义务通过有效的资源配置，降低了产品成本，增加了消费选择，促进了世界经济的增长，从而提高了经济效率。无条件最惠国义务还承担了重要的政治职能：为获得贸易减让的好处，当事国都要求对方给予本国更优惠的地位而使谈判举步维艰，这一义务的施行大大便利了贸易谈判。

GATT—WTO 体制的原则之二为关税约束。在一个贸易极为自由化的完美世界，任何政府制定的贸易保护形式都是不可接

受的。从政治上看，在 GATT—WTO 体制诞生的 1947 年，缔约各方的关税非常高，足以保护本国工业免受外国进口的竞争。关税削减压根没被提到日程上。关税的逐渐削减使贸易自由化进程加快，是 GATT 在政治上惟一可行的反映。最终，关税成了 GATT 所允许的少数贸易保护措施之一。

关税除了在政治上有所反映外，经济上的原因也可以解释关税为什么比其他贸易保护措施更为理想。不同于配额和其他非关税贸易壁垒，关税是“透明的”，也就是说，它所提供的贸易保护水平可以预期和精确衡量，一个生产者可以估算产品成本，确定产品价格，以保证产品在出口国市场上的竞争力。关税透明度的特征还便利了贸易谈判，有助于贸易谈判者——他们往往受到来自国内的政治压力，要求获得互惠性贸易减让。成员之间相互的关税减让是在大致比较了物与物之间价值的基础上作出的，同时兼顾了一国内集团与另一集团之间的利益衡量。

如果按照 GATT 的说法，协商后的关税减让“有约束力”，关税税率将不能再超过有拘束力的税率，除非向因此受到影响的 WTO 各成员作了补偿。如果货物出口方因税率削减而获益，在税率提高时他就可以提出损害赔偿。关税约束使外国生产者在进入东道国市场时确定了产品价格结构中的一个变数——产品的应缴税率——从而能更好地作出计划。对关税约束起潜在影响的是最惠国条款。通过履行无条件最惠国义务，经协商的关税削减是普遍适用的和多边的。

GATT—WTO 体制的原则之三为国民待遇，它是最惠国义务所蕴含的非歧视原则在国内范围内的体现。成员应给予进口产品不低于国内同类产品在国内措施和税收方面的待遇水平。

GATT—WTO 体制的最后一个原则为削减进出口配额。这一义务要求以供求关系的规律来决定产品价格，而不是由政府通过限制进出口产品的数量来影响供应，人为地设定价格。

二、无条件最惠国义务

“GATT 的基础”、“GATT 的基石”、“GATT 的基准”，对 GATT 第 1 条规定的无条件最惠国义务所作的描述形象地指出了它在国际贸易体制中的重要性。为什么无条件最惠国义务在从事国际贸易的律师、经济学家和政治家中有如此崇高的地位？^①

1. 最惠国义务的起源

最惠国义务可回溯至中世纪，到 17 世纪时已很普遍。^② 今天，无条件最惠国义务在国际贸易法中居于核心地位。^③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 1978 年的年刊中草拟了关于最惠国义务的条文。^④ 委员会对最惠国定义如下：

授权国对受益国、人或物就某特定的与该国的关系所给予的待遇，不低于授权国对第三国、人或物就相同的与该第三国的关系所给予的待遇。^⑤

“美国对外关系法重述（第三版）”对最惠国义务的定义要言

① 无条件最惠国原则并非得到一致赞同。有评论者说，“无条件最惠国原则在教科书中总能比在现实的商业政策得到更多的关爱”，见加利·哈夫鲍尔，《世界贸易政策事务》第 33 辑（R.H. 思奈普主编，1986）。“是否应重估、审视无条件最惠国待遇”，见沃伦·施瓦茨和艾伦·塞克斯，“WTO/GAT 制度下的最惠国义务及其例外的积极性原理”，见《国际法律与经济评论》第 16 辑第 27 页（1996）。

② 关于最惠国义务的历史，见艾德蒙多·麦戈文，《国际贸易规则》第 8.3 节（1996）；爱德华·莱恩，“国际经济中的公平准入和非歧视/合法歧视”，《国际法年刊》（1996）第 246 页。

③ 关于关贸总协定中对最惠国待遇的讨论，见麦戈文，同注 2 第 8.32 节；约翰·杰克逊，《世界贸易与关贸总协定规则》第 249—272 页（1969）。

④ 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次全会工作的报告》（1978），《国际法委员会年刊》第二辑，联合国资料选 A/33/192（1978），重印于《国际法律资料第 17 辑》1518（1978）。

⑤ 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次全会工作的报告》（1978），《国际法委员会年刊》第二辑，联合国资料选 A/33/192（1978），重印于《国际法律资料第 17 辑》1518（1978），第 5 条。

简意赅一些，即“一项给予某国、其国民或货物以不低于任何其他国家、其国民或货物的待遇的义务”。^① 根据无条件最惠国义务，所有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都应平等地适用于所有进口货物，而不论其原产地。^②

2. 在其他国际协定中的最惠国条款

GATT—WTO 文本之外的双边和多边协定规定的最惠国义务适用的范围要狭隘一些，某些情况下只适用于进口货物的关税待遇。^③ 在其他情况下，它的范围要宽一些，包括贸易壁垒。^④ 然而，不管义务的性质如何，范围或窄或宽，最惠国义务条款的描述总是概括性多于列举性。

3. 附条件和无条件最惠国义务

怎么区别附条件和无条件的最惠国义务？附条件最惠国义务的特征是互惠，而无条件最惠国义务的特征则是非歧视。在附条件最惠国义务下，甲国给丙国的贸易优惠也给乙国，如果乙国把相同或等同于丙国给甲国的优惠给了甲国。互惠的委婉说法包括“有效的准入”和“等同的竞争机会”。^⑤

乍一看，附条件最惠国义务似乎很公平。为什么乙国可以搭丙国的便车，而丙国为此和甲国在谈判桌上进行了艰苦的谈判？为什么乙国可以意外地受益于丙国从甲国获得的相对优惠的贸易条件？乙国这种搭便车的行为从根本上是否是不公平的？回想起

① 《美国对外关系法重述（第三版）》第 801 节第 1 款（1987）。

② 第 2 和 4 章将解释，关于优惠性贸易安排的普遍限制有几个较大的例外，最熟悉不过的就是关税同盟（例如，欧盟）、自由贸易区（例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优惠（例如，优惠总安排）。

③ 例如，1891 年 1 月 24 日签订的《美国—刚果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第 11 条；1886 年 10 月 2 日签订的《美国—汤加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第 4 条。

④ 例如，1923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美国—德国友好、通商和领事权利条约》第 7 条。

⑤ 见艾伦·奈马克和艾米·弗登，“加拿大投资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见《外国投资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45 页（艾伦·拉格曼主编，1994 年版）。